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吴人社〔2024〕45号

吴中区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提升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2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4年江苏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指导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5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社〔2019〕16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职〔2024〕1号）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内容

（一）就业技能培训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低收入家庭子女等五类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参加经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并取得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相应标准给予承训单位培训补贴。

（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

1. 紧缺型技能人才培养

（1）在我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满 12 个月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职工，个人根据岗位技能提升要求参加技能培训，并取得我区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中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紧缺型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

（2）区人社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组织本单位累计缴纳失业保险满 12 个月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的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我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中的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政府补贴性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给予企业技能提升补贴。其中在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内的，按紧缺型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给予企业技能提升补贴。

2. 参保职工技能提升

一般职业（工种）补贴标准按省职业（工种）指导目录省定

基准执行，目录外的按省定基准 C 类职业（工种）补贴基准执行；纳入江苏省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指导目录的，补贴标准在同类型一般职业（工种）补贴基准上提高 30%。执行期限按照省文件执行。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190号）执行。

（三）项目制培训

吴中区户籍劳动者或持吴中区居住证的外来户籍劳动者；吴中区户籍或本区高校（含技师学院）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参加区人社部门认定的项目制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相应补贴标准给予承训单位培训补贴。原则上区人社部门公布的项目制培训目录清单不得与苏州市发布的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职业（工种）目录重合。具体补贴标准由区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一项一价”的原则确定。

（四）创业培训

对具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及在苏就读的大学生（包括普通高校、高职类院校在校生，中职类院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毕业前 2 年在校生）参加经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项目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相应补贴标准给予承训单位培训补贴。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五类人员，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技

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相应补贴标准给予承训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

根据苏州市发布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附件1）、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标准（附件2）、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附件3）执行。

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要求

（一）实行培训补贴项目清单式管理。将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纳入目录管理，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对不在目录内的培训项目不予补贴。

（二）实行培训补贴标准阶梯化管理。按照“反映就业需求、体现培训成本、提升培训层次”要求，细化实施阶梯化培训补贴标准。对纳入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的培训项目，补贴标准在职业（工种）对应等级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30%。

（三）实行培训补贴信息实名制管理。所有培训补贴信息均按规定纳入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管理，并进行智能化比对审核；系统以实际申领补贴时间计算补贴次数，对有培训备案要求的以备案时间、无备案要求的以申请时间判定补贴对象类型和补贴标准等。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每年可申领不超过3次培训补贴（含职业培训补贴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次数）。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个人不得就同一个培训项目重复申领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

补贴。各类补贴应于获证后 12 个月内申请。

（四）对创业培训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创业培训项目由低到高分为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等三个层级，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由低到高分为 A、B、C、D 等四个类别。对劳动者先参加高类别培训项目，后参加低类别培训项目的，对低类别培训项目不予补贴，且参加同一类别培训项目只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根据江苏省创业培训项目编码规则，全市创业培训项目进行统一编码和维护。

（五）规范“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根据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特点，合理确定线上培训课程和线上、线下课时比例。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中不带“*”标识的职业（工种）为理论和实操相结合的培训项目，其线上培训课时数原则上不超过总课时数的 40%，带“*”标识的职业（工种）线上培训课时可超过总课时数的 40%。线上培训应依托“江苏工匠课堂”等具备安全稳定、实名验证、人脸识别、即时互动和培训质量管控技术功能的平台，平台应能防止篡改数据、线上学习记录造假，防止同一账号同时多端口登录、多页面非前端播放课程，防止刷课、挂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虚假培训行为，并且能提供真实有效的线上培训学习过程证明。

（六）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海外培训按照《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19〕161 号）及省级相关专项文件规定执行。

（七）就业技能培训、紧缺型技能人才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制培训、创业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可从就

业补助资金列支，其中紧缺型技能人才培养个人技能提升补贴可优先从专账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可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参保职工技能提升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八）区人社部门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持续强化监督指导，不断提升培训质效。

- 附件：1. 苏州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2024版）
2. 苏州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标准（2024版）
3. 苏州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2024版）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4日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